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6)内0424破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王洪生**的申请,于2026年2月5日裁定受理申请人**王洪生**对被申请人**林西县兴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17日指定内蒙古全兴律师事务所为林西县兴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你单位应在指定申报截止日期前,向林西县兴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热水街东段,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热水街东段;邮政编码:024200;联系电话:13500662575、15335667345,机构联系方式(座机)/联系方式(手机):047624275081、1504997979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林西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应为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
(2025)皖0304执627号 高彬、曾希贤、蚌埠市永盛印刷有限公司:申请人安徽佰易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追加你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 will 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吴佰娟:何燕森申请执行吴佰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立案,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本院拟对吴佰娟所有的坐落于四平市铁东区北市场街天桥委1-2层206商网房产(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42192号予以评估,请你于2026年5月25日上午9时到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选择评估、测绘机构, (请按时到场,如有授权,在授权委托书中声明权限是执行过程中抽签,评估中的一切事宜)届时不能到场,视为放弃将由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指定。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辽阳市添富饲料有限公司:四平泰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辽阳市添富饲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立案,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本院拟对辽阳市添富饲料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辽宁省辽阳市柳条寨镇柳条寨长春村1.0205公顷土地予以评估。请你于2026年5月25日上午9时到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选择评估、测绘机构, (请按时到场,如有授权,在授权委托书中声明权限是执行过程中抽签,评估中的一切事宜)届时不能到场,视为放弃将由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指定。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宁陵县张弓镇德宁塑料制品厂: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6)第35号案申请人河南哈兴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人申请延期开庭,现根据《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延期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定于公告之日起的第30日上午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商丘市珠江路99号商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楼,电话:0370-3263769)。

商丘仲裁委员会
李佳佳: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6)第91号申请人太阳娱乐(商丘)有限公司与你司签订的合同纠纷一案,该案由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10日下午2点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商丘市珠江路99号商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楼,电话:0370-3263769)。

商丘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8月27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至8月14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公告

青海滇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甘肃丰凰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青海滇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答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满十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会联系地址:嘉峪关市新华南路111号嘉峪关市总工会7楼,联系电话:0937-5988857),特此公告。

嘉峪关仲裁委员会
关于敦促履行朝阳区京城森林公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义务的函

北京天下共生聚落景观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我方”)与贵单位(原名称为:北京天下景观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朝阳区京城森林公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开工日期为2012年2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2年4月30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截至本函发出之日,已历时13年多,该项目一直未进行竣工验收。

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项目完成验收等相关工作,根据区政府及区审计关于绿化部分与建筑部分分开验收的指示精神,我方现正式就合同履约事宜函告贵单位如下:

一、具体履约要求

贵单位作为施工单位,负有依照合同及法律规定编制并提交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的合同义务及法定义务,现要求贵单位:

1.于2026年6月29日前,指派专人前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对接并完善我方留存的朝阳区京城森林公园项目绿化部分相关资料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的设计变更单、竣工图、四方验收单、工程结算书等。

2.在上述期限内,同步完成朝阳区京城森林公园项目绿化部分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上报以及所需签字、盖章等所有合同约定的履约事项,以配合我方尽快组织正式的竣工验收工作。

二、期限与后续安排

上述期限是为推动工作设定的最终期限,请贵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立即着手安排。若贵单位未能于2026年6月29日前配合完成前述全部工作,我方将视为贵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请贵单位慎重对待,并切实履行自身义务,共同保障项目的最终完结。

特此函告。
联系人:范跃飞 联系电话:010-85574865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6日

关于敦促履行朝阳区京城体育场郊野公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义务的函

北京天下共生聚落景观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我方”)与贵单位(原名称为:北京天下景观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朝阳区京城体育场郊野公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开工日期为2012年2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2年4月30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截至本函发出之日,已历时13年多,该项目一直未进行竣工验收。

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项目完成验收等相关工作,根据区政府及区审计关于绿化部分与建筑部分分开验收的指示精神,我方现正式就合同履约事宜函告贵单位如下:

一、具体履约要求

贵单位作为施工单位,负有依照合同及法律规定编制并提交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的合同义务及法定义务,现要求贵单位:

1.于2026年6月29日前,指派专人前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对接并完善我方留存的朝阳区京城体育场郊野公园项目绿化部分相关资料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的设计变更单、竣工图、四方验收单、工程结算书等。

2.在上述期限内,同步完成朝阳区京城体育场郊野公园项目绿化部分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上报以及所需签字、盖章等所有合同约定的履约事项,以配合我方尽快组织正式的竣工验收工作。

二、期限与后续安排

上述期限是为推动工作设定的最终期限,请贵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立即着手安排。若贵单位未能于2026年6月29日前配合完成前述全部工作,我方将视为贵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请贵单位慎重对待,并切实履行自身义务,共同保障项目的最终完结。

特此函告。
联系人:范跃飞 联系电话:010-85574865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6日

公告专栏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伊莱克斯有限公司(Aktiebolaget Electrolux)与广州市伊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市明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文八音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一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民初1070号民事判决书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京民终2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广州市伊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市明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被诉侵权标志的涉案音响、麦克风等商品;

二、广州市伊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含有“伊莱克斯”的企业名称;

三、广州市伊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市明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文八音科技有限公司消除因侵害商标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广州市伊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消除因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5月16日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股东会决议

时间:2026年4月19日

传签股东:北京正华天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华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原通知召开现场股东会,因客观原因无法使用原定会议地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会议方式变更为书面传签,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否决2026年3月30日未经法定程序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下称“虚假文件”),该决议自始无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我司已向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紧急异议函,申请对我司限制办理注销登记及暂缓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三、确认公司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小姐的职务合法有效,其任职及免职均需经公司合法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非经法定合规程序,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擅自免除其职务。

四、确认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张小姐、杨树棋、刘思娜,上述人员任职合法有效;虚假文件中单方任命的所有董事、高管,自始无任职资格,无权代表公司从事任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其以公司名义实施的所有行为均不予认可。

五、重申公司章程、财务章、法人章、营业执照、全部档案及财务资料由原管理人员妥善保管(公章由王珏保管,档案由许能强保管),非经合法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任何人不得擅自调阅、接管、挂失、重刻。

六、重申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免,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印章使用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公司合法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任何单方出具的文件、实施的行为均属无效。

七、重申公司资金支付、财务审批,对外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原有制度执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违规划转、挪用公司资金。

八、任何单位及个人基于虚假文件实施的所有行为,公司均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与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无关。

九、公司及全体股东保留就虚假文件及相关违法违规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向公安机关报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全部合法维权权利。

本决议自全体股东加盖备案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决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北京正华天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正华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股东会决议

时间:2026年4月19日

传签股东:北京正华天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华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通知召开现场股东会,因客观原因无法使用原定会议地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会议方式变更为书面传签,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否决2026年3月30日未经法定程序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下称“虚假文件”),该决议自始无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我司已向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紧急异议函,申请对我司限制办理注销登记及暂缓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三、确认公司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珏的职务合法有效,其任职及免职均需经公司合法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非经法定合规程序,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擅自免除其职务。

四、确认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王珏、张小姐、杨树棋、刘思娜,上述人员任职合法有效;虚假文件中单方任命的所有董事、高管,自始无任职资格,无权代表公司从事任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其以公司名义实施的所有行为均不予认可。

五、重申公司章程、财务章、法人章、营业执照、全部档案及财务资料由原管理人员妥善保管(公章由王珏保管,档案由许能强保管),非经合法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任何人不得擅自调阅、接管、挂失、重刻。

六、重申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免,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印章使用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公司合法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任何单方出具的文件、实施的行为均属无效。

七、重申公司资金支付、财务审批,对外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原有制度执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违规划转、挪用公司资金。

八、任何单位及个人基于虚假文件实施的所有行为,公司均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与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无关。

九、公司及全体股东保留就虚假文件及相关违法违规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向公安机关报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全部合法维权权利。

本决议自全体股东加盖备案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决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北京正华天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正华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严正声明

进益(天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M54601)

近期,我发现有不法分子擅自冒用“进益资本”名义,并非法使用我司品牌名称、LOGO及相关宣传资料,私自搭建并运营非法假冒投资APP,通过虚拟货币项目、诱导投资者使用USD等虚拟货币参与所谓投资活动,假冒工作人员等方式开展违法违规活动,严重误导社会公众及投资者,损害我司合法权益及品牌声誉。

经核查,上述涉案APP并未披露具体公司主体名称,但存在明显冒用“进益资本”品牌标识及我司LOGO的行为,该APP并非我司研发、运营或授权产品,我司从未授权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开发、推广、运营该平台或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所有冒用我司品牌、名称、LOGO实施的宣传、签约、募集、资金往来等行为,均与我司无任何关联。

为维护市场秩序及社会公众合法权益,我司现严正声明如下:

1.我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进益资本”名义或使用我司LOGO开展上述APP相关经营、投资推广或资金募集活动,任何冒用行为均属违法。

2.任何第三方因与冒用我司品牌而产生的不法分子开展合作、交易或资金往来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纠纷,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与我司无关,我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我司已就相关侵权冒用行为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已通过国家反诈中心进行举报备案,同时持续固定相关证据,依法追究侵权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全部法律责任。

4.提请广大投资者、合作机构及社会公众提高警惕,审慎核实合作主体身份及业务资质,切勿轻信非官方渠道发布的信息,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任何冒用我司品牌及LOGO开展活动的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5.请为本次冒用事件的受害者,对于任何借本次事件恶意散布不实言论、诋毁公司声誉、损害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我司亦将依法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特此声明!联系电话:010-65535621。

进益(天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强制清算债权申报公告

(2026)大连连益强清字第3号 各债权人: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2025)辽0211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机床总公司对被申请人大连圆益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清算申请。2025年12月29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辽0211强清3号决定书,指定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为了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及目标公司强制清算工作顺利进行,现清算组就债权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目标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交证据及其他有关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债权申报方式、申报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邮件申报。
2.申报地址(邮寄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58号大通金融大厦16楼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

3.联系方式:史天舒律师18042671656,张新聪律师13504264709。

三、债权申报须知及申报文件模板

为了使债权人充分了解债权申报程序,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清算组特制作《债权申报须知》及《债权申报文件》,请各债权人自行下载或联系律师提供。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债权申报须知及附件(1).pdf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gj0M0lvNskKpCRS0uQwgqA提取码:pdj

四、未申报及逾期申报的法律后果

债权人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1.如未能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分配的部分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必要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的,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3.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时,应依照债权申报须知及债权申报文件要求填写,提供相关材料,受理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止。

2.债权人在申报债权过程中,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与他人恶意串通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在强制清算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债权无效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连圆益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6年5月16日